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一）《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